

非常视点 机器人取代人 需要适应社会变化

新华社记者 张田勘

近日农业农村部宣布,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已超过70%,提前一年实现“十三五”目标,小麦、水稻、玉米三大粮食作物生产基本实现机械化。与此同时,武汉大学质量发展战略研究院一项最新调查结果显示,未来5年,机械和机器人将取代中国近5%的工人。调查发现,使用了机器人的企业占比从2008年的约12%上升到2017年的37%。仅从2015年到2017年,使用机器人的企业占比就从8.1%上升到13.4%。

机器人代替人或机械化是未来一种趋势,也是社会和人类文明发展的一种必然,其核心是让机器为人类服务,把人从繁重和艰苦的劳作中解放出来,让人最大限度地享用科技带来的红利和幸福。

机器人取代人,尤其是在农村逐步机械化后,城市化的进程会进一步加快。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70%与中国城市化的进程几乎是同步的。12月23日,中国社科院在京发布的《2020年社会蓝皮书》指出,2019年,中国人口城镇化率超过60%。按照国际标准,一个国家的人口城镇化率超过60%,意味着已经基本实现城镇化,初步完成从乡村社会到城市社会的转型,进入城市社会时代。

在这种情况下,未来中国社会面临的是城市建设和扩容,其中建造智慧城市是一个主要任务。智慧城市的概念是由美国的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于2010年提出的,认为现代城市由关系到城市主要功能的不同类型的网络、基础设施和环境六个核心系统组成:组织(人)、业务/政务、交通、通讯、水和能源。打造智慧城市就是要充分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监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的响应,为人类创造更美好的城市生活。

智慧城市能否应对未来大量的农村人口进入城市,既是一个挑战,也有待观察。其实,智慧城市只是要把城市建设得更为宜居,因此建设宜居城市才是终极目标。在这方面,需要走很长的路,尤其是大城市,食品安全、交通、通讯、水和能源等都会面临巨大挑战。

机器人逐步取代人的另一个较大改变是,社会并不会因为出生率下降而陷入困境,而是可以由机器人或机械化来取代人。在科技发展的今天,现代人越来越不想生孩子了,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出生率都在下降,当然不排除有少数国家和地区的人口出生率一直保持上升。

日本的数据表明,日本人口连续13年负成长,2019年出生人数首度跌破90万。显然,很多国家都在为人口出生率下降而担忧。解决人口出生率下降一方面当然要出台各种政策以鼓励人们生育,只要人口总和生育率大于2.1,就可以保持一个社会正常的更新换代。

但是,无论是总和生育率低于2.1还是维持在这个水平,有了机器人的帮助,就可以让人类基本上生存无忧。因为,大量的事情和工作都可以让机器人来做,而且机器人取代人还有很多优势。例如,在养老照护方面,使用机器人可以避免人的负面情绪,如护理人员对老人言语不清、行动迟缓等会产生不耐烦,虐待老人等行为也屡屡发生。

当机器人取代人成为一种趋势时,也要避免因为机器人使用而产生的伦理困境和对人可能的伤害。这不仅需要从阿西莫夫的机器人四定律获得借鉴,也需要对机器人代替人类工作可能出现的一系列问题进行探讨,例如,如果机器人伤害人该如何处置等,以便及早准备并获得前期经验,以迎接机器人时代的到来。

反馈 让急救培训 成为“必修课”

刘云海

本报24日评论《公共场所急救设备要有“用”还要“会用”》,说得很有道理。当然,并非人人都能“无师自通”,要让更多人“会用”公共场所急救设备,还须开展更多的急救知识和器材使用培训,让急救培训成为“必修课”。

为广泛传播急救理念与知识,唤起公众对急救的重视,每年9月的第二个星期六被定为“世界急救日”。从2010年开始,我国还将每年的10月10日定为“急救白金十分钟——全国自救互救日”。当前,很多学校也将急救知识的学习作为一个重要的板块列入了军训内容之中。事实上,急救知识不是专业人员的专利,也并非专业救护人员才需要的技能,而是公众在关键时刻挽救自己或他人生命的关键“法宝”。健全公共场所急救设备更要普及公共场所急救知识,唯有人人都多学急救知识,这样才能避免更多更大的伤害。

本版邮箱
meiripinglun@vip.sina.com

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是稳就业关键

本报特约评论员

今日社评

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简称《意见》),要求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强化底线思维,做实就业优先政策,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坚持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和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并重,全力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全力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坚持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和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并重,是稳就业工作必须坚持的重要原则。稳就业不是单指新增就业,也包括减少失业,如果只注重新增就业,而不关注可能出现的失业,稳就业就有可能留下隐患酿成风险。明面上的新增就业,有可能把尚未充分暴露的失业矛盾掩盖起来,一旦矛盾积聚到一定程度,风险就会爆发,对稳就业造成很大影响。

《意见》提出“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和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并重”,同时强调要“全力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目的就是要把握好新增就业和稳定现有就业岗位之间的平衡,不要出现新增就业较多同时失业更多的现象。稳就业是一个动态平衡,出现一般性

失业不要紧,但一定不能出现规模性失业。从宏观层面看,制定各项政策时,要在充分考虑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同时,把稳就业摆在更加重要位置,防止可能出现大规模失业。譬如对僵尸企业的处置,既要态度坚决,也要操作有序,把握好工作节奏。“房住不炒”定位必须坚持,但也要防止房价出现暴跌,要把握好楼市调控的力度和节奏,确保市场稳定、就业稳定,防止房地产领域出现大规模人员失业。

制定各项政策时,要把稳就业放在更加重要位置,防止可能出现大规模失业。譬如对僵尸企业的处置,既要态度坚决,也要操作有序,把握好工作节奏。“房住不炒”定位必须坚持,但也要防止房价出现暴跌,要把握好楼市调控的力度和节奏,确保市场稳定、就业稳定,防止房地产领域出现大规模人员失业。

从宏观层面看,制定各项政策时,要在充分考虑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同时,把稳就业摆在更加重要位置,防止可能出现大规模失业。譬如对僵尸企业的处置,既要态度坚决,也要操作有序,把握好工作节奏,不能草率行事,尤其不能“一刀切”。又比如,“房住不炒”定位必须坚持,不把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手段的要求要执行,但也要防止房价出现暴跌。要把握好楼市调控的力度和节奏,确保市场稳定、就业稳定,防止房地产领域出现大规模人员失业。

在环保政策的制定和运用方面,也要注意把握好力度与节奏,防止过度从严和

盲目行事,避免带来行业性或区域性大规模失业。政策制定一定要适度,要有利于就业工作的稳定。在确保就业稳定的基础上,加大行业治理、结构转型、技术升级、产品更新等方面工作力度,实现就业与发展的平衡与协调。

从中观层面看,各级地方政府要站在全局的高度,结合地方实际,做好稳就业工作。一方面,要通过营商环境的改善,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创新创业之中,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地方建设、产业投资和公益事业,以增加地方的就业能力和就业岗位,提高居民的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

另一方面,要转变发展理念,把更多

的政策、资源、资金等提供给中小微企业、中小投资者,而不要只看到大项目、大企业的绩效效应。大企业、大项目建设和投资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且占用社会资源过多,促进就业效应有时不明显,因此稳就业需要海量的中小微企业充分发力。

在扩大内需背景下,不少地方和部门就业岗位并非奇缺,而是就业空间依然较大,不少岗位仍然招不到工,主要原因就在于供需不协调、信息不对称。如果居民的就业能力增强了,就业的空间也会随之扩大,地方政府要加大居民就业培训,不断增强居民的就业能力,拓宽居民的就业空间。

从微观层面看,企业要更好地发挥就业主战场的的作用,积极利用好目前已经出台的政策措施,如减税降费、降低社会融资成本、改善营商环境等,加大投资尤其是生产性投资力度,要从洼地上找到发展的新支点,把握发展的新机遇。当前,全球经济都处于低洼地上,谁在这个时候把基础打牢了,谁就会在新一轮发展中占据优势。

为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步伐,应当对员工技术技能、专业能力等进行强化培训,以适应企业转型升级需要。只要把各方面工作做到位,夯实稳就业的基础和底线,就能有效防范化解大规模失业风险。

纵深话题

打造解决企业融资难“北京样本”

杨维立

北京市政务服务局12月24日召开新闻发布会,会上介绍,北京银保监局、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近期启动建设全国首家首贷服务中心,预计明年一季度末基本建设完成,计划4月1日正式运营。首贷服务中心在北京市政务服务大厅设置11个综合窗口,前台综合受理,多家银行进驻后台进行具体对接。(12月25日《北京青年报》)

前不久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更好缓解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完善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北京市积极落实中央部署要求,探索推进全国首家首贷服务中心建设。该中心建成后,将受理企业贷款及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使企业进政务服务中心“一门”即可获得贷款全流程服务。这是解决企业融资难题的一次有益探索,也是优化首都营商环境的一项创举,值得点赞期待。

融资难融资贵是长期以来民营和中小

微企业发展面临的重大难题之一,尤其是在当前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的背景下,出思路、想办法,助力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顺利获取急需资金更重要。对此,各地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务服务“提档升级”。同时,金融、中介等机构也要积极响应政策号召,戮力同心,携手努力,产生“1+1>2”效应,更好地为民营和中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使他们在市场中如鱼得水,充满活力,不断发展壮大。

北京市继小微企业续贷服务年底推广至全市十六区,马不停蹄,又探索推进首贷中心建设,重点服务民营、科创和中小微企业,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通过政府搭台的方式,集合政府、银行各方资源,为银企打造对接“高速路”,打开企业融资方便之门,从中体现了北京政务服务的再升级、营商环境的再优化。对入驻金融机构而言,因为政务服务中心将面向进驻银行共享查询政务

服务数据,支撑金融机构对企业进行信用判断,必将使金融机构审核成本降低,审核效率提高。对企业来说,因为众多银行机构齐聚首贷中心,企业进“一门”就可得到贷款业务全流程专业服务,还可以“货比三家”,选择面更大了。可见,探索建设首贷中心蕴含多重意义,对于提升政务和金融服务质量,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都将产生积极推动作用。

不过,也要冷静地看到,建成首贷中心固然不易,推动首贷中心健康运营、做强做优做大更难。在建设征程中,首贷中心将面临诸多挑战,有不少关隘待攻克。比如,今年8月30日,银保监会官网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对部分地方中小银行机构现场检查情况的通报》指出:部分小银行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服务民营小微企业的政策执行不到位,存在“违规收取顾问费”“违规由借款人承担抵押评估费用”等

现象,这是需要首贷中心在今后的运营中引起足够警惕的。引申开来,怎样创新抵押物变现等机制,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贷款“门槛”;如何提高入驻金融机构的业务风险防范水平等,诸如此类的问题,都有待深入思考并妥善解决。期待首贷中心和相关部门加强制度建设和纪律建设,坚持“服务+监管”两手抓、两手硬,确保各入驻金融机构规范经营,首贷中心运营始终井然有序,服务质效不断提升。

据介绍,首贷中心将按照先探索尝试、后扩充完善的思路,逐步扩充功能,精简申报材料、压减审批时限、规范服务流程,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贷款服务。相信首贷中心定会不负使命、不负众望,担当有为谋发展,兴利除弊求奋进,引得企业“尽开颜”,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之经验,为全国各地更好缓解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供“北京样本”。

民法典“近亲属圈”应留住姻亲

李英锋

后,刑事诉讼、行政诉讼领域均明确了近亲属的范围,刑事领域的近亲属为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范围最窄,行政诉讼领域的近亲属为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范围最宽。

近亲属是一个非常非常重要的法律概念,承担着非常重要的法律功能,与人们的生活和权益息息相关,在很多法律中都有涉及。《民法总则》第二十八条将“其他近亲属”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精神病人的监护人选择范围,最高法院1988年通过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2条规定:“民法通则中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随

代理人的诉讼代理人,有权向法院申请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代理有关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案件,也在回避规则的调整范围内。《精神卫生法》针对学生权益保护,疑似精神障碍患者诊断、鉴定以及侵犯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的诉讼等都赋予了近亲属相关权利义务。另外,在社会救助、见义勇为保护、军人优待、烈士抚恤、英雄荣誉保护等诸多民事领域,都与“近亲属”密切相关。至于刑诉、行诉领域,“近亲属”出现的频率也很高,也扮演着重要的法律角色。

诚然,公婆、岳父母、儿媳、女婿并非血亲,而是姻亲,但这些人都是非常重要的家庭成员,且据诸现实,在很多家庭里,公婆、儿媳等亲属与其他家庭成员长期生活或长

期交往,已经建立了非常稳定亲密的关系,相互之间在监护、赡养、权利救济等方面都承担了重要责任。尤其是在一些独生子女家庭,儿媳、女婿简直与女儿、儿子无异。把上述姻亲纳入“近亲属”的范围,能给人们提供更丰富的法律选择,更多法律抚慰、更大的保障空间,符合现代家庭伦理关系的发展规律,符合民众的情感需求和权利保障需求,也符合进一步完善法律功能、提升法治能力的社会需求。

我赞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一些委员的观点,认为民法典“近亲属圈”应该保留公婆、儿媳等姻亲,只需对“共同生活”等前置条件的细节进行再斟酌。这种保留是一种立法进步,不仅在民法领域具有积极意义,对刑事、行政诉讼等领域也有示范带动意义。

一种说法

跨区域立案让公众获得更优质司法体验

史春楚



人可能与远隔千里的“海北”的人发生纠纷,此类纠纷形成诉讼进入法院后,遵照管辖规定,自然应由享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如此问题就随之而来,如果要求当事人自行到远在千里之外的法院立案,定然会增加其交通、误工等支出;如果要求当事人通过邮寄方式立案,则难以查清其身

份及诉讼材料的真伪,且其邮寄的诉讼材料未必齐全,可能导致无法立案等情形。这无形中增加了当事人诉累,特别是一些案件标的额可能只有几千元,要是从居住地到受理案件的法院来回奔波几次,支出可能已经达到了标的额的一半。

“官司是否胜诉还没有眉目,支出已

经占了大半”的局面无疑会让当事人倍感疲惫。甚至可以说,当支出过多而标的额过小时,胜诉的意义已经不大,还能让本来就到官司的当事人满腔怨气,对司法公正产生怀疑。这显然不是建设法治社会的应有之义。只有尽最大限度降低维权成本,提高违法成本,方能让人们更加尊重规则,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而非借助其他渠道维护权利。

借助于互联网优势的跨区域立案,显然轻易地化解了这一梗阻在当事人诉讼道路上的一大障碍。根据跨区域立案的相关流程,当事人只需携带立案所需材料到就近的法院提交申请,即可完成立案工作,由千里之外的法院受理该案。法院与法院之间的对接,数据的隔空传输,极大地减轻了当事人的奔波劳累。这一“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生动实践,无疑将让当事人在诉讼活动中感受到更优质的体验和获得。

漫画/陈彬



下载北京头条App
让现在告诉未来

主编/潘洪其 编辑/王晓东 美编/邓宁 黄悦/李萌